

诸城艾润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产 品 定 做 合 同

卖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诸城艾润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买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一、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下列产品，具体内容见下：

合同编号：20241015001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
签订地点：山东省诸城市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价：元	数量	金额：元
1	烘干机	397500	1	397500
合计	人民币小写：397500.00		大写：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	

- 二、产品质量标准、验收：
- 以甲方图纸为标准，在甲方仓库验收合格后发货。
 - 本产品符合合同中所列出的所有功能、技术参数、材质、配置。
 - 甲方按照乙方的技术要求加工制作符合其要求的产品，加工承揽地为甲方所在地。
 - 本合同标的物以收到实物为准。
- 三、交货地点、货物运输方式、运费负担、运输责任：
-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国内收货地址。
 - 卖方负责国内运输事宜。
 - 运输途中出现的货物损坏由卖方负责。
 - 包装方式：裸装，外包装材料费。
- 四、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两清时起转移，但乙方未履行支付全部货款义务的，标的物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。
- 五、结算方式及提货期限：
- 结算期限：预付设备定金70%，发货前再付20%，剩余30%作为质保金，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 - 产品完工后，由于买方原因在超过交货期六个月后，仍不能提货，卖方可将货物转卖或做其他处理，已交付的定金不再退还买方。设备制作完成后半年内乙方不提货视为放弃，本合同作废。
- 六、售后与维修：
- 甲方负责对产品保修12个月（易损件不保修）。
- 七、货物验收：乙方收到上述货物后应以实物及时验收，如对质量有异议，应在到货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，逾期不验收的，甲方视为验收合格。
- 八、设备验收、安装、调试：
- 设备在买方的车间就位及货到买方后产生的装卸费用由买方承担。
 - 设备与外围设施的配套由买方负责，卖方指导，产品本身的组装由卖方负责。
 - 产品的安装及调试由卖方负责。
- 九、设备安装、调试的约定：
- 设备到用户所在地，买方将所有自备设备、设施、安装辅助人员，准备齐全后，并具备安装调试的条件时，再通知卖方派人调试，安装调试时间为5天，提供一次免费上门服务，若因买方原因条件达不到安装调试条件，需要卖方第二次上门服务时，卖方提供有偿服务（包含服务人员的人工费、差旅费和食宿费）。



2、若因买方搬迁等原因，需要二次重新安装调试设备时，安装调试产生的人工费（含国内、外差旅费、食宿费及工时费）由买方承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纠纷解决方法：

1、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按合同法的规定执行。

2、一方违约的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/日累计偿付守约方。

3、合同履约地为甲方所在地。

十一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买卖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除非合同约定，买卖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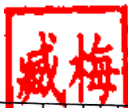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合同的有效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（传真件有效）。

4、合同内容手写修改无效，合同变更处盖章后生效，单方面修改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	乙方	
单位名称：	诺诚艾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	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
单位地址：	诺诚艾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：	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
法人代表：	臧梅	法人代表：	臧梅
账号：	1544 9901 01000 0020	账号：	15220200000152
开户行：	中国农业银行	开户行：	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



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



设备部分			
编号	名称	型号	数量
1	升温除湿烘干机	KCD-1300E	1
保温房配件部分			
	名称	数量	规格
1	保温房体	152平方	8000*(600*600)*2.2m
2	进房门 (脚踏门)	1 扇	2200*2100 宽体
3	负压风机	8/台	1.1kw
4	智能电控控制柜	1/个	800*600
5	分风板	12平方	4000*1000
6	风管回风板	1块	1米
7	烘干房内电配线	1/项	2.5m ² , 4m ² , 6m ² , 3*1.5m ² , 3*1.0m ²
8	排湿风机、自动风阀	1/个	300mm
9	电炉	2组	9kw
10	热泵	1	20匹